



新加坡天主教总教区华文教务委员会

## 引言

目前居住在新加坡的中国人 可能是：

- (1) 客工（依靠劳力赚钱，没有固定休息日）
- (2) 上班族，专业人士（每周有一休息）
- (3) 学生（研究生，大专学生，高中生……等等）
- (4) 新加坡公民的配偶
- (5) 永久居民，其他定居者（持短期或长期居留证）

以上中国人可分两大类

（第一类）劳工，客工，他们来新加坡的第一目的是赚钱回家，非常依赖加班赚钱。合约到期便离开回中国。目前我们已经五个客工团体在照顾和服务他们（即：圣 PP，圣文生，福传站，天使驿站，复活堂中国朋友。）

（第二类）属于上述的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，目前分布到新加坡各各角落，各堂区都有他们的踪影。为了更好地照顾和服务他们，于是开展以下团体组织和活动。以下详细说明：

中国移民的事工步骤

保禄传福音过程中多次提到首先向犹太人后向外邦人（参阅 宗 13:46；宗 26:20 等等）；说明福传对象和事工可以有先后次序进行。因此，以目前我们的条件和环境状况，新加坡天主教中国移民事工首先向教友移民和家属，他们的朋友，然后才向广大中国非教友移民。

新加坡天主教总教区华文教务委员会

Archdiocesan Commission for Apostolate of Mandarin-Speaking

Catholic Archdiocesan Education Centre 2 Highland Road #03-02 Singapore 549102

Tel: (65)-62828428

Fax: (65)-62823787

Internet: [www.cams.org.sg](http://www.cams.org.sg)

有关于：天主教中国移民的定位说明

- 中国移民：广义来说包括合法在新加坡居住的原中国籍的 PR，移民，上班族（有固定休息天），PMET 专业人士，学生（包括小学到大学），家人（持短期或长期居留证）等等。
- 天主教：是指在中国或在新加坡领洗的天主教教友（最好能提供领洗证）以及慕道者（愿意接受天主教信仰的人）。

以下是即将成立的新团体的宗旨，组织的原则/大纲  
说明

团体名称：

**天主教中国移民团体—某某堂**

（暂时以“天中移民团—某某堂”简称。等待将来更合意的简称代替）

### 【一】 团体成立的目的：

- (1.1) 表示新加坡总教区对外来讲华语的移民，尤其是教友家人和朋友的关怀与牧民工作。
- (1.2) 帮助和扶助有需要的中国移民教友的困难。（主要是精神生活方面，物质的帮助另有福利团体负责）
- (1.3) 提供中国移民教友与本地堂区一个交流和共融活动的空间与平台。
- (1.4) 希望将来成为教区和各堂区的福传的力量。
- (1.5) 我们不是政治团体。我们是新加坡总教区华文教务委员会（简称教委）属下的一个教友信仰团体

### 【二】 团体的成员

- (2.1) 成员需要两个条件：（一）讲华语（普通话）的外籍（主要是中国人），包括移民，PR，定居，学生，上班和专业人员。（二）是教友与慕道者，其家属和想认识天主教信仰的朋友。
- (2.2) 另一方面，劳工/工厂工人已经有特别的客工团体（目前已有五个）照顾。他们不是本团体的首先对象；不过如果他们有时间也愿意，欢迎参加。

### 【三】 团体的组织的形式/模式

#### (3.1) 教委代表—牧灵助理

- (3.1.1) 代表教委总协调移民教友朋友团体事务是牧灵助理（福传）。
- (3.1.2) 目前这职位是卢开发 Patrick Lu 担任。
- (3.1.3) 牧灵助理先与各堂神父与华委沟通，安排成立小团的细节。
- (3.1.4) 牧灵助理的任务是辅助和协调。按时向教委报告。

#### (3.2) 小团：【天主教中国移民团体—某某堂】

- (3.2.1) 按成员居住的堂区，情况需要和选择，可以成立小团体。
- (3.2.2) 小团体的组织如下：
  - i) 各小团有团长，副团长，秘书，财政的职务。任期 2 年。
  - ii) 小团神师由该本堂神父决定（以便配合堂区将来福传的发展方向）。

#### (3.3) 总团：【新加坡天主教区中国移民团体】

- (3.3.1) 当小团体三个以上时，成立一个总团。
- (3.3.2) 总团的组织如下：
  - i) 总团的成员是各团派两位代表（其中一位是团长）和另一代表。
  - ii) 总团有总团长，副总团长，总秘书，财政，总干事 1 位的职务。任期 2 年。第一次改选将在 2018 年中举行。
  - iii) 总团的神师即教委神师萧神父，总协调人牧灵助理卢开发兄弟。

#### **【四】 团体的活动**

- (4.1) 小团体和总团的聚会时间可以按各自情况举行周会/两周一会/月会。
- (4.2) 聚会内容可以再商量讨论（按团员的情况和需要，在俗与教会要求等等考量，计划全年活动）。
- (4.3) 总团负责全教区全年的大型联合活动。经商议讨论后决定。
- (4.4) 牧灵助理向教委会议报告。

#### **【五】 后勤：堂区华委，“核心辅助小组”，ACMI 等等**

- (5.1) 各小团体需要与所在教堂的神父，华委和教委牧灵助理的合作与沟通。
- (5.2) 辅助核心小组：目前在牧灵助理的邀请下成立了一个辅助核心小组，有以下七位不同邻域经验丰富的教友答应帮忙。往后会有更多志同道合者参加服务。
  - (a) 辅大神学院学士
  - (b) 海星报前任主编
  - (c) 法律工作者
  - (d) 慕道班老师，社工
  - (e) 教育工作者
  - (f) 心理辅导工作者
  - (g) 热心人
  - (h) 更多
- (5.3) 其他支援：ACMI，CWS 等等

以上组织大纲，若有不明之处，可以向牧灵助理卢开发询问（电话：96690316）。

本大纲经过新加坡天主教华文教务委员会神师萧永伦神父批准准用。

01-11-2016